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7〕269号

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台城镇，原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厂址范围内。本项目年产铝碳酸镁 500 吨、氯化钙 1000 吨、苯妥英钠 300 吨、碱式碳酸铋 140 吨、碱式硝酸铋 140 吨、次没食子酸铋 20 吨、红霉素 100 吨、依托红霉素 100 吨、依托红霉素片 2 亿片、碱式碳酸铋片 2 亿片、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1 亿粒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-19 日和 5 月 2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和复核，出具的《关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 年 6 月 2 日，我厅 2017 年第六次厅长专题会审议

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6月20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江门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